

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1 制度 建设	1.1 集团章程	1.1.1 建立章程，且对集团的性质、目标、任务以及成员各方的责权利等界定清晰
		1.1.2 章程通过的流程规范、科学
	1.2 管理制度	1.2.1 档案制度（计划总结、会议活动、档案资料等）
		1.2.2 人员、资源、财务与产权制度
		1.2.3 制度考核
2 运行 状态	2.1 机构运行	2.1.1 理事会（董事会）管理决策情况
		2.1.2 秘书处（办公室）日常工作情况
		2.1.3 各执行机构（包括分支机构）运行情况
		2.1.4 建立共同决策的组织结构和决策模式，集团内部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完善
	2.2 经费运行	2.2.1 有稳定的日常经费
		2.2.2 经费来源多元
		2.2.3 经费使用情况（预算、决算、明细清单、绩效报告等）
	2.3 考核情况	2.3.1 根据制度制定的考核方案
		2.3.2 考核过程（通知、纪要、总结等）
		2.3.3 考核结果的使用情况
	2.4 激励情况	2.4.1 激励结果运用情况
		2.4.2 加入与退出执行情况
	2.5 信息交流	2.5.1 建立集团化办学管理与服务系统
		2.5.2 建立集团网站且常态运行
		2.5.3 共享信息资源丰富
		2.5.4 合作需求信息发布及时
		2.5.5 达成合作频次较高
3 办学 共享 成效	3.1 资源共建共享	3.1.1 专业共建共享
		3.1.2 师资共培共享
		3.1.3 课程共建共享
		3.1.4 教材共建共享
		3.1.5 实训基地共建共享
	3.2 人才培养质量	3.2.1 校企联合培养情况（如订单培养、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现代学徒制试点等）
		3.2.2 集团内企业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岗位量、中介组织介入情况

		3.2.3 中高职人才培养衔接
		3.2.4 就业率（集团化办学提高成员院校就业率情况）
		3.2.5 集团覆盖专业的就业质量（对口就业率、薪酬水平、岗位升迁等）
	3.3 产学研合作	3.3.1 技术开发合作
		3.3.2 合作技术创新，研究成果
		3.3.3 职业技能鉴定
		3.3.4 技术技能积累，对接产业发展、岗位变化的新工种开发和培育等
		3.3.5 校企文化融合
		3.3.6 建设产学研一体化研发中心和共享型教学团队（如名师工作室等），文化传承
4 综合 服务 能力	4.1 服务发展方式转变	4.1.1 专业设置和布局与区域、与行业企业需求相适应、协调
		4.1.2 行业企业对培养人才质量满意度
		4.1.3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中国制造 2025、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健康中国、一带一路、其他等）
	4.2 服务区域（行业）和协调发展	4.2.1 服务本区域、本行业（如推动或参与行业标准的制订等）发展
		4.2.2 以城带乡、以强带弱
		4.2.3 服务东西部协调发展
		4.2.4 扶持民族地区发展
	4.3 服务促进就业创业	4.3.1 院校为企业职工培训
		4.3.2 就业创业服务
5 保障 机制	5.1 政府（行业）领导	5.1.1 制定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发展规划
		5.1.2 将集团化办学情况纳入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5.1.3 发布集团年度发展报告
		5.1.4 宣传成绩突出的优秀案例
	5.2 政策支持	5.2.1 支持建设一批省（市）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
		5.2.2 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
		5.2.3 支持集团内行业企业成员单位参与职业教育发展
	5.3 加大投入	5.3.1 政府购买制度
		5.3.2 政府支持支持共享型实训基地建设
		5.3.3 政府支持建设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 and 仿真实训系统
		5.3.4 政府支持建立区域或行业的集团服务系统

特色与创新	集团在服务国家或区域发展战略等方面理念先进、特色鲜明、成绩突出。 集团在制度建设、运行机制、国际合作等方面改革创新，并取得明显成效，具有推广价值。 集团促进了本地区本行业职业教育发展，提升了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 凡职教集团近3年内在招生、就业、安全等领域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酌情扣分。
--------------	---